虎人毛皮商的自白

虎人毛皮商的自白

明天就是我的死期。監獄看守人問我最後一餐想要什麼。

「給我紙，」我說。「還有羽毛筆跟蠟燭。」

或許領主會想要一份自白書，但我寧願做點什麼打發時間。

當我父親的後宮遭祝融焚毀，全家的財產因而付之一炬，我和哥哥流落艾斯維爾省的街頭乞討。我永遠記得我們第一次扒竊一名旅人錢包的情況，那次根本就是碰巧。我們只是輕輕伸出爪子，錢包就落入我們掌中。那一天，我們吃得好豐盛，而且睡在溫暖的床上。我們已經好幾個月沒有這麼舒服地過夜了。

很快的，我和哥哥開始逞兇鬥狠。我們加入的幫派只把我們當成骯髒的孤兒，確實，那就是我們的身分。我們偷拐搶騙，出手傷人然後逃亡，多年來的放蕩與艱困生活讓我們付出代價。我跟一個酒醉的亞龍人械鬥，因此失去了半個左耳。

我不想再繼續這樣的生活，但我哥哥卻懷抱更遠大而美好的夢想。

我哥哥打算前往賽瑞迪爾省，成為合法的商人。我們連計劃都想好了：據說北行的商隊滿載珠寶，只要再大幹最後一票就好。

可是計劃出了錯。我哥哥無法讓馬匹及時停住，而我只能無助地站在一旁，眼睜睜看著馬車翻落峭壁。當我翻找著殘骸時，內心的悽愴轉為興奮。我沒找到珠寶，但是卻有為數眾多的奢華狼皮、海象牙和長毛象皮，這些足夠我去賽瑞迪爾省好幾趟了。我可以追隨眾多虎人的腳步，成為一名旅行商人，擁有正當的職業。

正當我忙著把所有毛皮收進行囊時，我看到哥哥支離破碎的軀體。他的耳朵還有餘溫，我伸手替他闔上雙眼，最後一次了。這是他的夢想，他會希望我繼續完成的。不過我想要的是……唉呀，商隊守衛來了，我必須趕緊離開，但我不能留下他的屍體，任其腐爛。

我的第一張皮，是哥哥捐出來的。那應該是種紀念品。當我在黑暗的銷贓者小屋中，沉甸甸的錢幣落進我的掌心，然後她看著我哥哥的皮，接著出了三倍於其他皮毛的高價。一陣反胃感湧上我的喉嚨，不過時間並不久。我知道在黑市買賣這種非法奢侈品的意義：是價

值，是需求，是敬重。

這才是我要的。

後來就沒那麼難了。只要找條暗巷，一手掩住口鼻，然後俐落一畫，接著在目標流血時，輕輕托住軀體。我的動作越來越快，下刀精準又流暢。我一個動作皮就掉了，商品毫髮無傷、一體成形。

財富滾滾而來，我成為家族中前所未有的富豪。但我非常謹慎。我的堡壘據點隱密，而且固若金湯。我聘用以前的僱主。到野外狩獵時，我們只選擇少有人煙的路徑，而且不時變更地點；如果是在城市，則輕手輕腳地在陋巷活動。我後來有錢到不需要親自動手。

彩色拼接毛皮最受木精靈歡迎；亞龍人喜歡完全去皮且鞣過的生皮；獸人把厚實、防水的亞龍人皮革看作珍品。至於人類，最常購買的則是尾巴和耳朵。雖然我必須雇用鍊金師和技藝高超的工匠，才能迎合某些顧客的特殊要求，但我絕不多嘴，何必把金子往外推呢。

如今，我是個囚犯。也許是我變得大意了，也許我在翻雲覆雨時不小心洩漏了太多秘密。那次的突襲簡直是大屠殺。我奄奄一息地被他們抓走。這絕對是他們的致命錯誤。我的敵人一定要把握殺死我的機會。

我有一個開鎖器，而我牢房北面的牆並不堅固。明天，我的頭不會落地。

我的交易還沒結束。永遠都有買家。有一天，我會出賣我自己的皮，價格將高如國王的贖金，因為我已成傳奇。而你，則會在水溝裡腐爛發臭。

——毛皮商人

虎人毛皮商的自白

FormId	dawnguard.esm:016692
Owning plugin	dawnguard.esm
Local FormId	016692
Editor ID	DLC1Book3ValuableFurTrader
Inventory image	(none)
Menu art	HighPolyBasicBook07
Value (gold)	11
Type	Book or tome
Weight	1
Can be taken	Yes
Teaches	(none)
Inventory description	(none)
Keywords	VendorItemBook
Locations	3
Leveled lists	0
Scripts	0

© Bethesda Softworks LLC and the authors of the mods in the load order.
Exported and generated with SkyrimSourceExporter.